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2]29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潮安区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1]115号）和区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函》（安自然资函[2022]33号），现将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0 万元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。资金列入 2022 年度“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”功能分类科目。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认真落实《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[2020]355号）及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3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

1. 2022年中央财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
2. 2022年中央财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任务清单
3.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2022年2月9日

附件 1

2022 年中央财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安排资金（万元）	综合治理类型	实施单位
1	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补助 (潮安区)	10	技术支撑体系建设	潮安区自然资源局

附件 2

2022 年中央财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任务清单

序号	“财政事权”名称	“政策任务”名称	任务要求/目标	任务性质	实施方式	实施标准	工作量	完成时限
1	防治救灾应急	地质灾害防治	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，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。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，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。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，实施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工作。	约束性任务	县（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	相关地质灾害调查评价，隐患排查、专业监测的要求或标准	实施潮安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体系建设	2022 年底

附件 3

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补助（潮安区）		
市级主管部门		潮州市自然资源局	项目实施单位	潮安区自然资源局
预算年度		2022 年度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	10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，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，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目标	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补助	1
		质量指标	体系建设合格率（%）	100
			技术支撑服务质量合格率（%）	100
	时效指标	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实施率（%）	10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地质灾害防治意识	增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实施的有效性	1 年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满意度（ \geq %）	90	